**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附属小学**

**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学生课外读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促进学生爱读书、读好书，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严格管理使学生课外读物符合教育部《办法》要求；开展校园读书活动，让读书成为师生的生活习惯，建设书香校园；指导亲子共读，建设书香家庭；营造爱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一） 加强排查，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

教务处要带领图书室管理人员在原来排查清理不良图书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按照教育部《办法》要求，认真排查馆藏书籍，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书籍要封存管理，不准借阅。各级部各班要随时检查学生带入学校的课外读物，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读物，要教育学生禁读并及时告知家长。各班要通过家长会、家长群、家访等方式，使广大家长熟知教育部《办法》中规定的“十二种情形”不宜读物，并对家藏图书进行排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应剔除，禁止学生阅读。

 （二） 强化管理，严禁非法读物进入学生书包。

 各班主任及全体教师要深入学习教育部《办法》，掌握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的具体要求。在符合上级要求的情况下向学生推荐课外读物时，要严把“十二种情形”关，严防不良读物进校园。

 推荐学生课外读物要坚持教育部《 办法》规定的“ 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适度性”原则和“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标准,从严管理，确保好书进校。各班主任也按照“原则”和“标准”指导家长的购书行为。

 （三）重视对学生电子产品的管理，严防不良信息，文章、读物毒害学生。

 各级部各班要结合学校《学生手机管理工作方案》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家长管控好学生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观看内容教育学生不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不良信息，不阅读不健康书籍、不观看不健康视频，坚持绿色上网。

 （四）推动师生、亲子共读，建设书香校园、书香家庭。

 教务处要做好学校“书生课程”的落实工作，指导督促书生课程建设委员会定年度计划、定工作方案、定阅读内容、定考核办法，强化课程实施过程管理，使书生课程尽早在本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促进书香校园建设。教务处要采取措施，组织各级部各班开展“亲子共读”活动，建设书香家庭。各班要把学生读书作为缔造完美教室的只要内容之一，创造条件便利学生阅读。语文学科组要担起学生读书的责任，使学生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好习惯。

（五）坚持“红线”思维，规范课外读物推荐、征订。

学校严肃学生课外读物推荐、征订纪律，非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学校不组织任何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征订。学校设立违规推荐、征订学生课外读物“红线”，凡触犯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全体教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不得引导、暗示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图书；未经同意，不得组织学生、家长下载各类学习平台、安装APP, 或网上学习资料、读物征订。

**三、工作要求**

为加强组织保障，推进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常态化。学校成立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小组：

组长：姜文杰

副组长：史会肖、韩双

组员：全体语文老师

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小组，负责学校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教育部《办法》和学校《方案》的落实工作，使学校学生课外读物的推荐、征订、阅读等工作良性 发展。

2、注重宣传，使教师、学生、家长对学生课外读物管理工作人人皆知。形成工作合力，保证工作效果。

3、严格管理， 失职问责。

全校教师要增强责任心，严守纪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凡因工作不力致使学生课外读物出现问题者，对当事人严肃问责。